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科处文件

海健教〔2021〕3号

关于放假前做好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 开学初教学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各部门：

根据校历，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期末考试结束，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课。现将放假前做好下学期开学准备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教学计划的调整与下达

1. 系部教学任务书下达

教科处以 2019 级、2020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教学进程表为依据，2020 年 12 月中旬下发《2019-2020 学年度第二学期各专业教学计划的认定与调整表》。各系部根据 2019 级、2020 级人才培养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在认真核对下学期课程信息的基础上，均提交了 2021 年春季学期各专业的教学执行计划。其中 2019 级护理、2019

级健康管理专业的教学计划调整较大。

教科处经过初审以及与系部充分沟通，各系部下学期的教学任务书（以及各专业教学计划）已经于2020年12月下旬正式下达。此前已经通过教科处审核的开课系部教学计划，已提前通知做教学任务安排。

2. 教师教学任务书下达

各开课系部根据学院下达的本系部所承担的教学任务，按照教学任务安排基本原则和分班原则安排任课教师，确定每位任课教师的教学任务并以书面形式下发到任课教师本人，由系主任签字（盖章）后在2021年1月25日前报教科处备案。

3. 课表

各系部按照《关于下达我院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教学任务和排课的通知》于2021年1月20日前完成排课，教科处将于1月下旬审定发布。

二、教学任务安排

（一）教学任务安排的基本原则

1、认真整合教师资源

专业教师有四类，分别为专任教师、校内兼课教师、校外兼课教师、校外兼职教师。其中专任教师是本系（部）内的专职教师（包括双师型、双师素质）；校内兼课教师，即校内其它系部、机关和教辅单位的具有相同专业背景（或具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行业企业技术岗位经历）的教师。兼职教师专指行业企业具有丰富管理或技术经历经

验的高管或技术骨干。

各系部须充分整合系内外、校内外教师资源。

“兼职教师”、“双师型”是《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等的重要内容，各系部务必有计划地、合理安排下学期及以后学期的教学任务。

同时，各系部应积极整合各类网络课程资源，主动开展在线开放课程等教学资源建设，有效开展线上线下教学，以适应我院高考扩招、1+x 证书制度试点改革、产教融合，以及开展“育训结合”等工作的需要。同时，亦可解决师资不足之急。

2、严格把关教师任课条件

(1) 教师任课资格：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同时具有本科以上学历背景或相应行业技术经历；

(2) 主讲教师资格：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一定教学经历的其它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

(3) 课程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且独立承担过本门课程）。

3、教师安排优先次序

首先，具有相应专业背景的讲师（或具有相应技术中级职称且有 1 年以上高校专业教学或职业培训经历）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优先安排，尤其是双师型教师；

其次，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相应技术中级职称）且有1年以上高校教学或职业培训经历的教师，“双师素质”教师优先；

再次，助教（或具有相应技术初级职称）的教师；

不具有硕士学位且尚未评聘职称的教师，原则上不能担任主讲，不能独立承担一门课课程。不具备高校教师资格的教师原则上不能排课。特殊情况下报教科处、人力资源管理处审批者除外。

（二）教学任务安排

1、校内教师

各系部应召开专门会议，根据学院下发的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教学任务书落实本单位承担的教学任务。认真落实每门课程A、B角的安排，并体现在系部教学任务安排表中。

在分配教学任务前应与任课教师做好沟通、协调。教学任务一经下达，不得随意变更，原则上中途不能更换任课教师，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完成教学任务的，请原任课教师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并提前到教科处办理调课手续。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随意调停课。

原则上高级职称教师必须按照学院相关管理规定承担一定课程教学任务。无特殊理由不承担或承担过少教学任务的教师将报人力资源管理处备案。

2、校外教师

有下列几种情况的系部可以聘任校外兼课（兼职）教

师：1. 系部或专业的专任教师已经承担了 2 门课程、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或超过学院规定的最高教学时数；2. 专业基础（或核心）课程难度较大而现有教师确实无力承担；3. 顶岗（跟岗）实习、专业（课程）见习或职业技能性较强而必须由企业兼职教师承担的课程；4. 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订单培养等工作需要的课程。

各系部须提前联系、落实校外兼课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外聘教师的聘用、管理、考核和续聘等相关程序依据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3、选修课安排

（1）专业选修课 各系部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和课程性质要求，将专业选修课分别安排在 2-4 个学期，并确定其“限选”或“任选”。对于每个专业而言，每个学期每个学生的专业选修课的修读学分尽可能均衡。

专业选修课在教务系统中完成选课。

（2）公共选修课（体育选修课） 根据学生公共选修课学分修读情况以及教学资源实际，学院协调相关系部统筹安排线上或线下教学计划。公共选修课、体育选修课在教务系统中完成选课。

4、课程名称

教学任务安排表中的课程名称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进程表中的课程名称、期末试卷名称、教务系统中的课程名称保持一致。

5、实验实训条件

各专业做好校内实验实训场地安排和仪器设备、耗材等准备；提前联系落实校外实习基地，做好校外实训、见习等实践教学环节的准备工作的。

三、排课

1、排课基本原则

(1) 合班教学 公共基础课、公共选修课、专业基础课的理论课部分原则上都安排合班教学，大部分专业核心课、专业选修课也可以根据师资情况合班教学，教学班级一般为 80-110 人；语言类、艺术类、体育类课程的教学班级一般为 40 人左右，实验实训课程的教学班级一般为 20-40 人，不宜过多也不能过少。

(2) 每门课程的任课教师人数 一般以教学班级为单位，3 学分以内的课程安排 1 名任课教师；4 学分及以上的课程，不超过 2 名任课教师。实验实训学时比例达到或超过 1/3 的课程，可视学时比例适当增加 1 人。

有特别要求的课程，系部须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文件依据，经过教科处审核、院领导批准后，方可适当增加人数。

(3) 分班 基于我院教室资源有限，为便于排课，特提出如下要求：公共基础课分班教学原则上不跨系、不跨专业，须跨系、跨专业分班则由教科处统一安排；专业拓展课的选课、排课须提前沟通教科处后进行。

四、教材征订

1、教材选用原则

(1) 教材选用须以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体现本院专业特色，适应课程教学需要。

(2) 应遵循优先选用优秀高职高专教材的原则，尽量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国家级优秀教材、省部级优秀教材、国家统编教材、教育部推荐教材、国外优秀原版教材等，使用自编教材需另外报批。同时，尽量采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

(3) 采用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应选用同一版本的教材，同一门课程只能选用一种教材。

(3) 为减轻学生负担，不用于课堂教学的教材或教学辅导书一律不予征订。各学院和任课教师不得私自向学生出售教材和资料。

五、2018 级学业成绩预审查

1、成绩导入 2018 级本学期的所有课程（包括补考和公选课）成绩尽快导入教务系统；

2、课程成绩核查 各系部登记、汇总 2018 级每学期所有课程（根据任务书）的成绩单（按照行政班级），并进行成绩复核（纸质成绩单与教务系统的成绩单）；

3、专业教学计划复核 各专业系汇总 2018 级各专业教学计划执行情况（根据任务书），并认真比照 2018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认各专业各人才培养任务完成度；

4、学生学业审核 各专业系根据 2018 级人才培养方案（以及学院审核批准的教学计划调整安排），审核 2018

级各专业所有学生的学业完成情况（除毕业实习外，含公选课学分及各相应模块学分），初步确定各专业学生预毕业率（除毕业实习外）。

六、工作要求

（一）认真领会职业教育改革精神，扎实推进“三教”改革各系部尽快落实任课教师（尤其是院外兼课教师和兼职教师），组织、督促任课教师提前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学习《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结合本专业和课程深刻领会文件精神。

2、与行业企业兼职教师一起共同开发课程标准和教案。

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课程标准（包括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教师须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做好课程总体设计，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每次课程的教案，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具体教学组织实施（尤其是单招非脱产班级）。任课教师须在开课教案完成课程计划学时的1/3以上。

3、积极开展“三教”改革。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

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每一门课程都是包括讲授在内的多种教学方式和方法的组合，教师要把“教法”改革体现在备课过程中，写在教案、教学进度表里。

4、改进课程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在不降低课程目标和教学要求的前提下，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同时，严格过程性考核的记录，做到赋分有标准、有依据，分值可追溯。

（二）高度重视实践教学环节，提前落实实习实训条件

1、做好实验实训项目和学时安排。实验实训项目和学时必须依据课程标准来确定。实验实训教学要充分体现职业教育的特点，加大实验实训教学改革的力度，切实贯彻“理实一体化”、工学交互等教学模式，突出技术技能的培养，提高实验实训教学质量。

2、制订实验实训教学计划。根据课程标准拟定每门课程中的实验实训部分的教学计划，包括课程总学时数、实验实训学时数、实验实训项目及其学时数、实验实训教师、考核方式、教材或指导书、教学条件要求等（参见课程教学进度表）。

3、编制实验实训项目卡。根据实验实训课程的教学目标，编制所有课程的每个实验实训项目的项目卡片。请各教学单位就实验实训工作安排及时联系实验实训中心落实。

4、提前联系并落实校外实习（见习）基地。做好校外实训、实习（见习）等实践教学环节的准备工作。

5、各系部积极对接海南省职业技能大赛项目目录，提前布置、认真组织校内各专业相关项目的职业技能大赛，并做好参加省级职业技能大赛的准备工作。

6、各专业系须“以就业为导向”制定2018级下一阶段实习工作计划，并提前布置、组织落实实习就业工作。同时，根据“就业、安全、专业契合度”三原则，组织“全员参与”提前拓展2019级毕业实习就业单位，确保2019级实习就业工作顺利开展。

（三）提前做好教学条件保障

1、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各系部须提前组织并督促任课教师做好2020-2021学年度第二学期所有课程的线上资源建设。2020级单招非脱产班以线上教学为主，辅以线下集中教学；所有脱产班（包括2019级、2020级）须在开课完成至少4周的线上教学准备。

2、各相关部门须根据各系部的专业和课程教学需求，在本学期末提前做好院内实验实训场地安排，做好仪器设备、教具、耗材等教学用品的购置计划，确保下学期开学教学工作的顺利实施。

3、做好新办专业的教学条件建设，以及新增专业的调研和申报工作。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科处

2021年1月15日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科处

2021年1月15日印发